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1]0007号

上海科高学生业余信息学校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法定代表人、业务范围的申请，已于2021年1月11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法定代表人由吴金放变更为陈明；业务范围由 中等及中等以下非学历业余教育（文化类）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变更为中小學生文化学科培训、中小學生语言培训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。

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

2021年01月11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

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

2021年01月11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